

惠州市商务局

紧急

惠市商务函〔2021〕875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42号)转给你们,请做好以下申报工作:

一、请组织辖区内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应(起)诉研究报告的企业按要求申报。

二、省商务厅根据专项资金审计的初步意见,要求企业除了按申报指南第五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或者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做好项目审核转报工作。填写《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项目明细表》（加盖公章，PDF 和 word 版本均需报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刻录光盘各一式两份）按以下时间要求报送至我局：2022 年度第 1 期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第 2 期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42 号）



（联系人：阮雅静，电话：2231252、18718662648，邮箱 swjfgk@huizhou.gov.cn）